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3年3月

单位

项 目	以上年同期为100的指数		以上月价格为100的指数	项 目	以上年同期为100的指数		以上月价格为100的指数
	本月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本年本月止累计	
全部原材料	97.6	97.6	99.9	四、化工原料类	99.0	99.6	100.0
一、燃料、动力类	96.0	96.0	100.7	五、木材及纸浆类	97.5	97.3	100.0
二、黑色金属材料类	96.3	94.4	101.4	六、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类	95.4	94.1	100.0
其中：钢材	96.7	94.6	101.7	七、其它工业原材料及半成品类	99.1	99.0	100.0
其它	94.6	93.6	100.1	八、农副产品类	96.6	98.4	100.0
三、有色金属材料和电线类	92.8	94.3	98.5	九、纺织原料类	99.3	99.4	100.0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范围、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

一、统计范围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以及生产特定产品的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

二、采集渠道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调查涉及北京市16个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千家工业企业。重点调查是对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采用主观选样的方法选择调查企业；典型调查是对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采用主观选样的方法选择调查企业。所有被抽选到的调查企业按照《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

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工业企业组织生产时作为中间投入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含增值税、运费、关税等)。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是反映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的相对数，通过调查收集部分代表企业的代表产品的价格变动资料，采用国际通行的链式拉式公式计算求出。

四、其他说明

从2011年1月起，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开始计算以2010年为对比基期的价格指数序列。首轮基期为2010年，每五年换一次。